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 11N00297279420243001

采购单位（甲方）：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单位（乙方）：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对2023年度宁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建设补助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现甲乙双方就该专项审计签署本合同。

一、审计对象和范围

对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意启迪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湾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申请2023年度宁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建设补助进行专项审计。

二、审计目的

本专项审计是为了对企业申请2023年度宁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建设补助进行审核。

三、时间安排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意启迪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湾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申请2023年度宁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建设补助所有审核资料后，于15日内向甲方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和有关资料。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企业申请2023年度宁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建设补助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的权力义务：

- 1、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家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
- 2、乙方应遵循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离职人员）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对象的商业秘密、记录、文件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3、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4、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出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五、审计收费

本项目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9,000.00元（大写：玖仟圆整）。

该项目杭州市外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经甲方认可，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审计费用。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出现审计子项目变更或减少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审计费用按照投标时审计子项目报价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七、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2、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审计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未能履行合同中承诺事项的；未按审计准则职业要求披露被审计单位实质性问题，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审计费用中扣除费用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2) 若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解除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0%违约金。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账号： 8110801012601385678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